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邮编：101407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新股份”）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2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6

##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金、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鑫牛5号	指	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5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指	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合同	指	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相关补充协议	指	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奥瑞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4.注册资本：61,334 万元

5.营业执照号：110000410122212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8.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14 日

9.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10.联系电话：010-8521191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上述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 （一）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东名称：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44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口加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实缴资本：65,300万元
5. 注册号：120116000302287
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8.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3日
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C座2309-2312室
10. 联系电话：010-59897660

### **(二)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股东名称：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253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华原龙（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实缴资本：40,001万元
5. 注册号：120116000211321
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8. 成立时间：2014年01月10日
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C座2309-2312室
10. 联系电话：010-59897660

### **(三)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股东名称：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091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实缴资本：20,001万
5. 注册号：120194000002681
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8.成立时间：2011年02月12日

9.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C座2309-2312室

10.联系电话：010-59897660

#### **(四)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股东名称：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沈陶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营业执照号：110000410299966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设计、开发金属容器、玻璃容器；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3日

9.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10.联系电话：010-85211909

#### **(五)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1.股东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沈陶

4.注册资本：1006.0775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2300400000266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

8.成立时间：2005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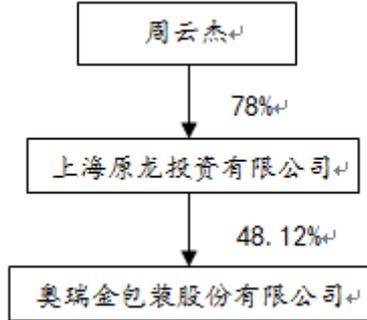
9.通讯地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10.联系电话：010-8521190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奥瑞金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云杰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8%	股权投资及管理
2	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80%	投资业务
3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机械、电子设备销售
4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机械、电子设备销售
5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日用百货销售
6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金属、非金属类别品的批发零售
7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8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9	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	控股投资
10	SUNSHINE CREEK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阳光)	100 澳元	100%	资产、股权管理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	销售罐装食品
2	北京杰善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7.50%	预包装食品、包装饮料的批发
3	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股权投资
4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	红酒贸易和会所经营
5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200 万元	-	红酒贸易和会所经营
6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红酒贸易和会所经营
7	元龙利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	股权投资
8	元龙嘉利(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万元	99.80%	股权投资
9	北京美高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5%	预包装食品批发
10	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Jamestro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 港元	100%	股权投资
11	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	1 澳元	-	股权投资
12	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	464,574,575 新西兰元	-	股权投资
13	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1,575 万澳元	-	股权投资

注：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系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是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主要从事红酒贸易和会所经营；

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 由香港景顺 100%控股，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由 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 100%控股。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瑞金与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永新股份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上述一致行动人中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奥瑞金的全资子公司。

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原一致行动人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为战略投资永新股份事宜的一致行动人。详细情况见第四节第二部分。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01），其近三年财务报告已披露，相关具体信息请见公开披露信息。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情况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周云杰	男	中国	董事长	北京	澳大利亚
	周原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北京	澳大利亚
	沈陶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北京	无
	赵宇晖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	无
	王冬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	无

				财务总监		
	魏琼	女	中国	董事	北京	无
	陈基华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无
	梁仲康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无
	张月红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无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奥瑞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奥瑞金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906，以下简称“中粮包装”）的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就中粮包装部分股份事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将自筹资金 1,616,047,200 港元受让中粮包装 27%的已发行股份（或在根据《股份买卖协议》进行调整的情况下，以自筹资金 1,496,340,000 港元受让中粮包装 25%的已发行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永新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永新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永新股份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三、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5月29日,奥瑞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战略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在合适时机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战略投资。

2015年10月27日,奥瑞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优先级资金:次级资金比例不高于 2:1,资产规模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奥瑞金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认购资管计划次级份额。资管计划投资目标为在投资期限内进行包装行业公司的股权战略投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增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新股份65,851,753股,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20.2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2,601	4.403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1,957	5.701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7,161	1.595
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447	0.373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00	0.058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1,430,371	6.579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4,418,616	1.356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485,800	0.149
合计	65,851,753	20.21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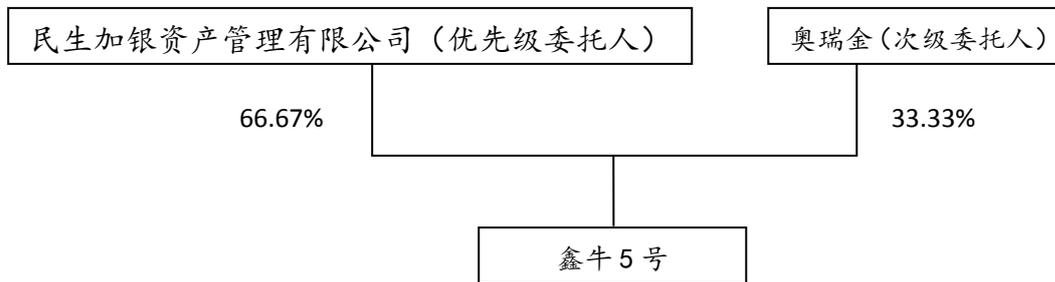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奥瑞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永新股份4,802,656股,增持部分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是1.474%;

2015年12月,奥瑞金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一致行动人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全部永新股份5,197,161股,增持部分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是1.595%;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一致行动人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全部永新股份1,216,447股,增持部分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是0.37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永新股份的股票。自此,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不再为战略投资永新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奥瑞金通过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永新股份股票11,207,322股，增持部分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3.44%。

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牛5号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16年1月12日，奥瑞金和一致行动人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永新股份81,861,731股，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2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1,430,188	9.648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5,635,063	1.730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485,800	0.149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2,601	4.403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1,957	5.701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00	0.058
资产管理人	资管计划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5号资产	11,207,322	3.44

公司	管理计划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经奥瑞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永新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归属约定如下：

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权约定	表决权归属	存续期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牛5号	在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内，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照奥瑞金对表决事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奥瑞金需要资管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按奥瑞金出具的指令所列内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等）。	在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内表决权归奥瑞金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上述约定，奥瑞金实际支配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永新股份股票的表决权。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参与投资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2015-临 067号）、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2015-临 080号）、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2016-临 002 号)。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新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奥瑞金及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取得永新股份6.884%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2,633万元。

资管计划均采用分级的方式。本公司系相关资管计划的劣后级，相关资管计划的优先级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率，符合市场常规水平。鑫牛5号资金总金额为30,000万元，本次投资永新股份的金额为21,227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中，除上述优先级委托人的出资外，其他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交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买入方式。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瑞金向永新股份提名的 3 名董事候选人（周原、沈陶、王冬），经永新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免为永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永新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并具体承诺如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保障和维护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且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以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因本次交易受到损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存在买入永新股份的的行为。其基本信息如下：

#### 1.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买入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9,385,656	24.364
	2015年7月	12,044,715	20.783
	2015年11月	150,000	19.43
	2016年1月	4,652,656	17.52

#### 2.通过大宗交易买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买入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5,197,161	20.36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1,216,447	20.36

#### 3.通过资管计划买入

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	时间	买入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牛5号	2015年12月	3,642,544	19.340
		2016年1月	7,564,778	18.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卖出永新股份股票的情况。

#### 4.其他一致行动人买入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买入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1,668,480	25.0000
	2015年7月	781,400	14.5930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2,401,200	24.070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	4,512,376	21.376
	2015年6月	684,785	22.250
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1,216,447	23.925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	188,800	13.2970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4,418,616	22.624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485,800	20.571

#### 5.其他一致行动人卖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卖出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	1,216,447	20.36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	5,197,161	20.3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孙亚莉的配偶孙行明于2015年5月买入永新股份股票500股,2015年5月卖出永新股份股票500股,截止目前,合计持有永新股份股票0股;高级管理人员陈玉飞的配偶胡瑞媛于2015年6月买入永新股份股票36,900股,截止目前,合计持有永新股份股票36,900股;高级管理人员吴多全于2015年6月买入永新股份股票17,300股,2015年6月卖出永新股份股票1,500股,截止目前,合计持有永新股份股票15,800股。上述人员未参与对永新股份股权投资战略投资的决策等事项,不属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永新股份实施股权投资战略投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以不构成内幕交易。

除上述情况,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形。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请见公开披露资料。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为永新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6年 月 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5.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
股票简称	永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永新股份股份数为 65,851,753 股股，占永新股份全部股份数的 20.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奥瑞金合计持有永新股份31,430,188股，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9.648%；奥瑞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81,861,731 股，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 25.13%。变动比例 4.92%。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增持的可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